

信箋

立法會議員

梁美芬

Dr Hon Priscilla M F Leung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Kowloon West)
Barrister (Hong Kong)

Rm706, 7/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Hong Kong
TEL : 2522-3189 FAX : 2537-3516 E-mail : priscilla@lmf.hk



香港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 女士

立法會CB(2)930/19-20(06)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930/19-20(06)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主席：

建議盡快解決內會僵局

對於內會遲遲未能選出主席導致立法會幾乎停擺，嚴重違反公眾利益。本人建議內會主席儘快解決僵局，讓議會恢復正常。

本人尊重立法會法律顧問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意見，但不能同意。也許法律顧問亦預計不了郭榮鏗議員竟利用選舉主席的程序癱瘓內會足足半年。本人建議內會尋求更多熟悉《議事規則》的法律意見或專業意見，以破解現時無法選出主席的僵局。郭榮鏗議員作為主持不設時限讓議員發言，發言瑣屑無聊、不斷重複，不相關的內容也可以無時限發言，以致內會幾乎癱瘓，相信這是不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亦不符合議事規則的解讀。

秘書處或可以參考前立法會內會主席劉健儀及前秘書長吳文華的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75 條第 2 款，現任主席有權安排內會的開會時間及議程，例如每次安排十五分鐘的時間用作選主席，其他時間應由李慧琼主席處理內會其他事務，進行正常的討論，直至選出主席為止，而非本末倒置地將每次內會時間浪費在選主席的議程上，此乃不符合公眾利益，本人亦看不到第 75 條第 2 款會有如此的解讀。

內會的運作必須符合《基本法》，本人相信《基本法》是不容許立法會內會的癱瘓，從而癱瘓香港。本人衷心希望內會能採納上述建議。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37 3518 與本人聯絡。此

敬頌
政祺

梁美芬
立法會議員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